

会提供协助,以执行该《协定》。安理会还注意到1993年9月10日这一天对双方所具有的重要性,因为这一天标志着过渡机构的建立。

“安理会因此欣见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卢旺达。安理会希望数日内收到秘书长根据视察团的建议编写的报告,以便审议联合国在协助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方面可能作出的贡献。

“安理会促请卢旺达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按照它们的承诺,继续遵守《阿鲁沙协定》。安理会还促请双方继续与中立军事观察团合作。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已决定暂时延长这个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1993年10月5日,安理会第3288次会议决定邀请卢旺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讨论,但无表决权: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的报告(S/26488和Add.1)”。¹⁷

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3月12日第812(1993)号和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

并重申其1993年9月29日关于联合国行动安全的第868(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9月24日和9月29日的报告,¹⁸

欣悉1993年8月4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签署《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和平协定》(包括议定书),¹⁹敦促当事双方继续充分遵守该协定,

¹⁷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¹⁸ 同上,《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488和Add.1号文件。

注意到秘书长的结论认为,要使联合国能圆满而切实地执行其任务,当事双方必须彼此间以及同本组织充分合作,

强调如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双方所着重指出,²⁰并经双方驻纽约联合国总部的联合代表团重申,急需在卢旺达部署一支国际中立部队,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在缔结《阿鲁沙和平协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决定联合国应当事双方的请求并在所有各方充分合作的和平条件下,应对《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执行作出充分的贡献,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²¹

2. 决定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称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为期六个月,但附带规定在最初九十天之后,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在《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和平协定》²²的执行方面是否已有实质性进展,才可以延长期限;

3. 又决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援助团的任务如下:

(a) 除其它外,在基加利市内和四周双方建立的武器安全区内,协助该市的安全;

(b) 监测停火协定的遵守情况,该协定要求建立营地和集结地区,并划定新的非军事区和其它非军事化程序;

(c) 在过渡政府任务的最后期间,直至选举为止,监测安全情况;

(d) 主要以训练方案协助扫雷工作;

(e) 应双方的要求或采取主动,调查据称不执行《关于合并双方武装部队的议定书》的事件,向应负责的当事方追究任何这类事件,并酌情向秘书长提出有关的报告;

(f) 监测卢旺达难民的遣返和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过程,并核查此一过程确是安全而有秩序地进行;

(g) 同各项救济行动联合一致,帮助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活动;

(h) 调查并报告涉及宪兵和警察活动的事件;

4.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将第846(1993)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并入援助团;

5.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努力与合作,协助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特别是将中立军事观察组并入援助团;

6. 又核可秘书长的建议,援助团的部署和撤出应分阶段进行,并在这方面指出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如果延长,预期将在定于1995年10月进行的卢旺达全国选举和建立新政府之后结束,但最迟应于1995年12月结束;

7. 在这方面,授权秘书长尽可能在最短期间内,以秘书长报告所说人数在基加利部署第一个特遣队,最初为期六个月,这个特遣队全面部署后,就可以建立过渡机构并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的其他有关规定;

8. 请秘书长在上文第2段提及的报告中,同时报告援助团在初期部署之后的进展情况,并决心斟酌情况,根据该报告,而且作为上文第2段规定的审查工作的一部分,审查是否需要按照秘书长报告所建议的规模和组成,作进一步的部署;

9. 又请秘书长考虑如何减少援助团总人数的最高限额,特别是通过分阶段部署而不因此影响观察团执行任务的能力,并请秘书长在规划和执行援助团分阶段部署时设法节约,并经常报告这方面的成绩;

10. 欣悉秘书长打算任命一位特别代表在实地领导援助团,并统辖援助团的所有单位;

11. 促请双方诚意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

12. 请秘书长迅速签订援助团及在卢旺达境内参加该团的所有人员的地位协定,尽可能在接近行动开始时生效,但最迟于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生效;

13. 要求当事双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此项行动和参加行动人员的安全;

14. 促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并加强经济、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以支持卢旺达人民和卢旺达的民主化进程;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8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10月12日,秘书长写信¹⁹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安理会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过必要的协商后,秘书长打算任命罗密欧·达赖尔准将(加拿大)为援助团的部队指挥官。达赖尔准将现在是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该观察团是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所设立的,日后将按第872(1993)号决议第4段并入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

1993年10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²⁰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3年10月12日关于建议任命罗密欧·达赖尔准将(加拿大)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部队指挥官的信。¹⁹他们同意信中的建议。”

1993年11月1日,秘书长写信²¹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信中提及安全理事会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过必要协商之后,秘书长提议援助团的军事部门由下列国家的人员组成: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纳、马拉维、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秘书长又说,他仍然继续与另外一些国家协商,一俟知道它们是

¹⁹ S/26593。

²⁰ S/26594。

²¹ S/26699。